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施工（二标段）-  
基坑支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 编号：登采 202405001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施工（二标段）-基坑支护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施工（二标段）-基坑支护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采 202405001
- 2、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施工（二标段）-基坑支护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78691.87 元  
最高限价：2178691.87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5.3 工 期：2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5.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136398042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136398042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 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施工（二标段）-基坑支护工程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工 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p>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响应人须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p> <p><b>注：1、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b></p>
--	--	-----------------------------------------------------------------------------------------------------------------------------------------------------------------------------------------------------------------------------------------------------------------------------------------------------------------------------------------------------------------------------------------------------------------------------------------------------------------------------------------------------------------------------------------------------------------------------------------------------------------------------------------------------------------------------------------------------------------------



		<p>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p> <p>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组成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2178691.87 元（贰佰壹拾柒万捌仟陆佰玖拾壹元捌角柒分）。

		<b>注：响应人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b>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 2022 年度符合国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p> <p>（2）清单报价只需在总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总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注册造价师章并签字。</p>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u>2024</u> 年 <u>6</u> 月 <u>4</u> 日上午 <u>09</u> 时 <u>30</u> 分整(北京时间)</p> <p><b>注：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b></p>

		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5.1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p>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p> <p>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保函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函必须为五大国有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县级以上支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A级分包商不得低于分包合同金额的3%； B级分包商不得低于分包合同金额的4%； C级及其他分包商不得低于分包合同金额的5%；
7.3	农民工工资保障 履约担保	工资保证金按照合同结算款的2%在结算中扣留，提取的保证金分别于每年6月和12月返还，剩余部分待工程完工验收且无拖欠员工工资情况时全部返还（不计利息）。
7.4	中标“双承诺”	符合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p>乙方知悉并同意结算支付可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在相关平台注册并在所需银行开立账户。</p> <p>非现金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信用证、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电子支付凭证）等。乙方知悉并同意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时，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若乙方提前发起融资，发生的财务费用由乙方承担。</p> <p>甲方项目部向乙方支付的结算款项可由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代为支付。</p>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23000.00 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的收取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工期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成交人应将“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成交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采购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 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或2022年度符合国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响应人须具有地基基础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磋商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磋商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双承诺”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其他因素：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2.2.3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p><b>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b></p>
2.2.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p>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内容全面、完整、详细的得8分；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的得4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表述全面的得8分；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的得6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4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3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3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4分；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7、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较为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8、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较为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9、施工总平面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2 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工程情况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11、风险管理措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有力的得 2 分；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 分)  服务承诺 (20 分)	<p>1. 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2. 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3. 对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4. 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5. 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处罚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响应人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6) 响应人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双承诺”要求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十 B 十 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施工（二标段）-  
基坑支护工程项目

SDSJ-22041-[2024]-00X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育林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604B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100 1711 1000 5000 4631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联系电话：029-86178686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请详细说明）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病房楼项目支护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诊急诊医技楼、病房楼施工（二标段）-基坑支护工程项目

1.2 项目地点：登封市少林大道以南、花楼路以东、工业三路以北区域。

## 2、合同范围

### 2.1 主要合同内容

土钉：成孔直径：120mm；成孔方式：锚杆钻机成孔；主筋：1 $\Phi$ 18；注浆：水灰比0.50，水泥浆强度不低于M20。锚索：孔径150mm；主筋：1860MPa级s15.2钢绞线；注浆：M20水泥砂浆或强度不低于M20的水泥净浆；张拉与锁定锁定值100KN。喷射混凝土：喷射混凝土面层强度C20，厚度100mm；面层钢筋网片： $\Phi$ 6.5网格200 $\times$ 200。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锚杆锚索土钉：搭拆脚手架、边坡修整，定位、钻孔、清孔，土钉、锚杆锚索制作安装、浆液制作、注浆，安装锚具、张拉拆除；喷射混凝土：坡面清理及湿润、脚手架的搭设、移动、拆除、排水孔设置、定位铺设钢筋网片、混凝土配运料、拌和、

运输、喷射、养护；排水沟：素土夯实、砼浇筑、养护、砂浆制作及运输、砖砌排水沟、砂浆抹面，具体以施工图（含业主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 2.2 主要施工工序

按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 2.3 工程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仅作为乙方测算合同额的参考，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依据，乙方不能由于工程量的变化而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补偿。

如项目涉及审计的，则最终结算工程量，以政府审计部门或业主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定的工程量对乙方进行工程量清算。

## 2.4 知识产权

2.4.1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2.5 合同工期

### 2.5.1 工期说明：

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本合同工期以甲方制订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为准，如需调整，以甲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要求时间为准。

节点控制工期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工日期	备注
1	支护工程		

2.5.2 乙方除满足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以外，还应满足甲方安排的期间计划（周计划、月计划）。若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素质、质量、进度、管理水平、施工能力等）不能完成甲方期间计划的，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若在限期整改时间内仍不满足期间计划时，甲方有权将分包项目的部分收回，若三次不能完成甲方期间计划的，甲方有权将全部项目收回并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交予其他协作单位施工，施工所造成的价差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乙方已办理完毕结算手续而未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暂时予以全部或部分扣留，待债权债务等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后再予以支付。

2.5.3 月最低施工强度要求：满足月度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2.5.4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业主原因导致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5.5 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甲方就相关事项及时向业主方提交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遇业主方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时，则乙方认可甲方因此采用的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的处理意见。

2.5.6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并承担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经济损失，包含工期延误产生的业主方罚款及违约金。

2.5.7 业主方及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 3、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固定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暂定总价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征收率为 9%，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元，增值税额为 元。本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材料费、人工费、成本或其它工程风险是否变化合同单价原则上均不作调整。暂定总价不作为结算支付依据，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为准。

#### 3.1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见附件： B《工程量计价清单》。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搭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人员及设备保险费用、行业标准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气候季节、地质水文、市场价格变化、施工环境、工程量增减、外部阻碍以及工序协调等各项风险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 3.2 税费的承担

本分包合同总价及单价包含乙方应当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建设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款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和本分包合同约定且严格按照下列信息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主张任何形式的提价或补偿要求。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604B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100 1711 1000 5000 4631

联系电话：029-86178686

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挂账付款。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规

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传送发票次数达两次的、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的涉税行为致使本分包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可以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如甲方在执行本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了重要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信息、公司名称变更等，甲方应在 5 日内通过纸质或电子信息传输媒介及时告知乙方前述变更情况，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遇到国家税率调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履约保证金

##### 4.1 履约保证金缴纳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万元。

*(缴纳比例选择:属于甲方公司的 A 级分包商,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B 级分包商, 为 4%, C 级及首次合作或甲方公司待评分包商, 为 5%)*

缴纳方式为\_\_\_\_\_。可按下述内容选择:

a. 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含公司债权保证），履约保函额度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

b. 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缴纳不低于应缴金额 40%的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在前\_\_\_\_次的合同结算中予以扣除，且在合同结算至合同额的 30%时扣完。（限于前 1-3 次结算扣完）

c. 在前\_\_\_\_次的合同结算中予以扣除，且在合同结算至合同额的 30%时扣完。（适用于在甲方公司存在债权，且额度超过本次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限于前 1-3 次结算扣完）

#### 4.2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对乙方各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金额（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业主、监理等罚款），不足部分在乙方应得各种收入中扣完为止。

#### 4.3 履约保证金返还

a. 在本合同履行结束且乙方办理完全部退场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返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双方对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b. 在本合同履行结束且乙方办理完全部退场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财务部门退还其履约保函，所退还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不含乙方各种违约所扣除部分。

### 5、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

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不免除乙方对前述事项的管理义务和责任，也不意味着前述事项的责任义务发生转移）。

5.1.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并提供施工场所。

5.1.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工作。

5.1.4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5.1.5 甲方负责与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包括协商、签证等）。

5.1.6 甲方负责向乙方发布书面开工通知，并向乙方下达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

5.1.7 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5.1.8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业主方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1.9 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并在业主方对本合同施工内容的结算资金支付到位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5.1.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

人员。

5.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不免除乙方对前述事项的义务和责任，也不意味着前述事项的责任义务发生转移）。

5.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不免除乙方对前述事项的义务和责任，也不意味着前述事项的责任义务发生转移）。

5.1.13 甲方有权根据整体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划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范围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区域重新划分、工序调整、工程量调整等），乙方承诺按甲方相关指令执行且不向甲方提出额外附加诉求。

5.1.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资源进行合理调配，乙方承诺放弃对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5.1.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协调地方工作，乙方承诺放弃对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5.1.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合法合规票据及资料原件，或将经甲方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复印件交甲方留存备案。

5.1.17 本项目未正式开工前，甲方要求乙方设备、人员等材料进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乙方应充分理解，不因设备进场闲置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5.1.18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上级单位处罚时，甲方将统一按照上级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罚款的 2 倍对乙方进行处罚，且工期不予顺延。

5.1.19 若甲方安全环保部、技术质量部、工程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管理办法规定的罚款条款与本合同冲突，则按照罚款金额就高原则出具相应的罚款单。

5.1.20 双方约定甲方的其他权力与义务：若由乙方设备、人员投入不足导致进度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及整体计划要求，乙方同意按照甲方项目进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让其退场，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在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

5.2.2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5.2.3 乙方负责按规定每月 20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月工程量统计报表。

5.2.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5.2.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及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



工程师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直接致函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不得直接从业主方收取工程款。

5.2.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5.2.7 乙方应按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各项要求、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2.8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及其生活营地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自费修复。

5.2.9 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或经修理仍不符合要求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QQ通知、微信通知、邮箱通知及书面通知等方式），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或应得、可能得到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罚款，对外承担责任、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咨询费、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则由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全

额赔偿，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上述操作方式和流程。

5.2.10 如承包合同工程跨年度，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应证书年检或到期更换新证书后 2 日内将通过年检或更换的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送交甲方备案。

5.2.11 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5.2.12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第三方罚款，对外承担责任，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咨询费、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则由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全额赔偿。

5.2.13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4 乙方应该及时提供年度及完工清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5.2.1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者甲方书面授权的除外。

5.2.16 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乙方承诺放弃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5.2.17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5.2.18 乙方确认 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分包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两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一 万元。

5.2.19 乙方的分包工程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分包工程项目经理离开工地时，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单位请假，经甲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26 日。工地现场建立考勤制度，每少 1 天应向甲方缴纳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5.2.20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承诺遵守甲方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要求及指令。

5.2.2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应收帐款除外）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一经查出再次分包和事实上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就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与其违法分包人、转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2.22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

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乙方承诺不因此对甲方提出任何费用主张。

5.2.23 乙方应具备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内容的能力。若非因甲方恶意拖欠而出现暂时无法按期支付工程款情形时，乙方予以理解且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并放弃向甲方提出相关索赔。

5.2.24 乙方从甲方领用的材料（有偿或无偿），乙方均负有看守责任，以防发生丢失。

5.2.2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所有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索赔、诉讼等所产生的费用。

5.2.26 乙方必须为甲方等非乙方施工的项目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如乙方未提供便利，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施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放弃因施工干扰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提出索赔。

5.2.27 乙方承诺：发生争议时按第 25 款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放弃通过其他争议解决途径向甲方或业主方主张费用或提出任何要求。

5.2.28 乙方所有的对外经营活动，与甲方无关。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

5.2.29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所，设备进场道路由乙方自行考虑及修复，并办理相应手续，施工期间发生的与周边及运输沿途交管、市容、环保等部门的协调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同时乙方自行处理、

协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现场阻工事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接受乙方以此为由的任何形式的提价或补偿。

5.2.30 乙方须配合甲方接受业主、监理等的合同履约考核，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全、质量等方面的考核，并接受业主、监理对本项目的奖惩办法，如在考核期间未能满足相应考核标准受到业主、监理相应的惩罚，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5.2.31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乙方负责本工程实施区域内保安责任，并编制详细的责任划分、保安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并报送甲方。

5.2.32 通讯线路和设备施工保护措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包含在单价中。协助甲方与业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规定。

5.2.33 乙方应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2.34 如乙方进度无法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应无偿增加机械设备、劳动力的投入，以确保工期。

5.2.35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前期手续工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7个工作日内提供所需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一卡通办理证明、甲方无拖欠工程款证明等需乙方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

否则，每延误一日，罚款 5000 元，且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结算及支付工作。

5.2.36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否则甲方将给乙方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工地例会，必须在 24 小时之前取得甲方同意并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并接受甲方根据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完成情况进行的现场管理和违约处理。

5.2.37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全面了解并承诺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及时签收甲方下发的书面通知，否则对乙方按相关管理办法处罚。

5.2.38 乙方进场后，甲方仅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点。从接入点到乙方场地内的所有布线及设施（含临时设施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5.2.39 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的维护及保洁等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5.2.40 在停工期间，乙方应将人员分流至其他项目，因停工造成的窝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41 乙方负责专业承包范围内施工方案的编制及论证工作。

5.2.42 乙方需做好与周边及运输沿途交管、市容、环保等部门的协调等并承担所有的协调费用，若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及治污减霾等方面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 6、技术条款

### 6.1 主要施工方法

施工方法：1) 土钉墙、复合土钉墙支护应根据基坑开挖的进度施工，每开挖一层支护一层循环施工，上支护强度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进行下层的土方开挖。

2) 基坑放坡坡面采用挂网喷射混凝土，喷射混凝土，坡面铺设 $\Phi 6.5$  钢筋网，以上要求未详尽之处或与施工图、甲方指令相矛盾的以施工图为准。

## 6.2 技术要求

对于非临时工程甲方与业主主合同有关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本合同同样有效；对于临时工程以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准。

## 7、施工辅助设施

### 7.1 施工供水

甲方设置施工用水的主管路至工作面 300 米处，由乙方装表计量，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管路的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管路由甲方管理维护。结算时每月甲方按 4 元/m<sup>3</sup> 的价格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 7.2 施工供电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电压或容量）的电源端口（盘柜），由乙方在端口处装表计量，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线路由甲方负责管理维护。结算时按业主方扣除甲方的实

际电费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 7.3 现场施工道路

乙方自建临时施工道路要事前报甲方批准并符合甲方总现场要求和技术要求，同时应无偿提供给业主、监理、甲方和其他施工方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 7.4 施工住房

乙方自建住房或营地（包括其它临时设施和场地）要符合甲方现场的总体要求并报经甲方批准，该住房或营地的安全责任和文明建设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费用含在合同单价内。

### 7.5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

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及其他发生的所有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 7.6 防尘措施

因施工所需扬尘治理措施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及其他所有的防尘措施费，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 8、材料供应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验收报告及权属证明（含发票等），费用全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合价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 9、施工设备

9.1 本合同工程施工设备均由乙方自备，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按甲乙双方约定按时进场（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要求）。



乙方施工设备进场后，应通知甲方现场书面认定并备案。乙方施工设备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否则乙方除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所涉赔偿款 10 %的违约金。

9.2 乙方设备停放与管理要服从甲方现场总体要求，不得随意进出特定区域和乱停乱放。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移动相关设备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每月应将自有主要设备的完好、使用、维修等情况上报甲方设备物资部门，供甲方对施工资源与生产进度进行及时分析和掌握。

9.4 乙方进场的机械设备应自行办理相关设备险。乙方应为其进场的设备按照能够重置的要求购买设备险，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未投保而导致的设备财产损失，或其他无法通过保险途径解决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9.5 乙方履约完成、退场（含履约完毕退场及中途退场）或乙方违约被清退时，乙方投入本工程的所有设备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由甲方收购该设备或要求甲方以任何形式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9.6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责任，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也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所进场机械，必须符合郑州市、登封市环保要求，取得相关环保局环保备案证书，进场机械排放标准不低于国四标准，因乙方进场机械不满足郑州市、登封市备案及环保要求，甲方有权责令其

退场，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予退场的，甲方将视影响程度及上级单位的处罚情况予以处罚。

9.8 每次运输完成后，乙方自行清理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并维护保养（含乙方使用甲方的设备），甲方不提供乙方设备停放场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0、质量要求

### 10.1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标。满足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 10.2 质量检查与验收

10.2.1 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就承包工程向甲方承担主合同相应项目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0.2.2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测量控制网的建设及复测工作、控制点成果、相关数据的观测和采集工作）由甲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费用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检测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并在覆盖、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及时申请甲方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和监理的检查 and 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和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0.2.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10.2.5 乙方对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部责任，接受甲方质检部门的管理和控制，乙方必须建立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发生质量事故或工程险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质量事故情况及处理意见，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准对施工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对于来不及报告的紧急情况，乙方可采取适当措施，使事故损失降低为最小并在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到场。

10.2.6 工程经甲方验收后，仍需业主、国家或地方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正式验收。

10.2.7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乙

方承诺放弃以此主张赔偿。

10.2.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10.2.9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10.2.10 质量控制以试验结果合格为依据，且结合现场沉降情况进行验收和移交。

### 10.3 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按照合同结算额的 3%在结算中扣除，在本工程保质期届满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后不计息返还乙方剩余质保金。

## 11、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并签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协议》，见附件 D。

11.2 乙方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乙方必须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11.3 乙方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包括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罚款、被诉讼后成承担的赔偿、工期延误、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等），则由乙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

鉴定费、律师费、咨询费等)。

11.4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作出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与责任，亦不构成乙方安全责任的转移。

11.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若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6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必须配置和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7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抢救伤员，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同时须立即报告甲方。对因乙方延报、漏报或采取的措施不当而引起的损失扩大部分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8 乙方应教育其施工及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服从工地各种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9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乙方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施工区内的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合同工程完工退场时，要清理施工场地和生活住地的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1.10 非甲方原因，乙方遭受到财产和人员（包括乙方雇员、乙方施工范围内其他人员）生命、健康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第三者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第三者负责，由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从保险公司的赔偿中补偿，甲方给予协助，保险不能补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11 安全保证金

11.11.1 安全生产保证金按照工程结算款的 3 %在当期结算中扣除。

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施工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甲方返还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计息）。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保证金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书规定进行部分返还或全部不予返还。

11.12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不能达到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甲方将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从结算中扣留。

### 12、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 12.1 职业健康

12.1.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协议》，见附件 D，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1.2 乙方应为自己雇用人员配置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尘面罩、雨衣、雨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1.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

安全防护标准和防止污染环境的要求组织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有关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1.4 涉及职业危害的人员进场前要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且将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报至项目部；

12.1.5 其他要求：满足健康及职业健康管理要求。

## 12.2 环境保护

12.2.1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区域或有害因素等环境问题需要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时，乙方应提出安全、环境防护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2 乙方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控制，工业垃圾按照指定要求进行堆放弃渣，生产生活产生的废弃物分类收集，统一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危险废弃物/不可回收的废物/可回收废物分类收集、按规定统一处理。

12.2.3 乙方对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实行有效管理、专人负责，放射源实行有效存放，专人负责，有效控制。

12.2.4 乙方对生产生活废水做到规划管理，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不污染水域环境，生产生活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12.2.5 乙方在工程项目设计要求范围内进行施工，不发生施工设计规划以外的破坏环境保护性质的施工行为。

12.2.6 乙方对工作生活场所大气污染环境因素（源）进行控制

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12.2.7 乙方生产、施工场界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

12.2.8 乙方应加强节能降耗，控制高能耗设备和超产品能耗设计性能设备的使用。

12.2.9 乙方负责教育本单位现场工作人员，不断提高环境意识。

12.2.10 乙方应确保本单位在施工活动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12.2.1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规定，适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

12.2.12 其他要求：无。

### 12.3 责任划分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 13、农民工管理

### 13.1 实名制管理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时，必须按照实名制登记的要求提供所雇用人员花名册（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岗位（工种）、家庭相关信息、进场时间、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操作证复印件到甲方登记备案，乙方人员发生变动时须在**两日**内将上述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考勤管理制度，按要求对人员进行考勤。

未登记备案、考勤的乙方人员不视为乙方在甲方工地的施工人员。

### 13.2 乙方施工人工工资发放形式

为确保乙方施工人工工资及时发放，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其施工人工工资。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代发工资委托文件，并提供经乙方施工人员本人签字及乙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工资发放清单（列明工资月份、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实发金额等），甲方在结算款中以转账方式代为发放。代发金额视为乙方收到对应的工程款数额。项目部将工资发放清单及工资发放银行回单留存备查。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其雇佣人员的当月考勤，经与甲方的现场工区考勤记录核对一致后，作为甲方代发工资的依据，核对不一致的，乙方同意以甲方现场工区考勤记录为准。

乙方与施工人员及相应班组签订的劳动合同要及时备案。若乙方已向其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则在办理结算时需向甲方提交员工工资发放表（列明内容与工资清单相同）、考勤表以及施工人工工资发放保证书等资料，并经甲方核实。若乙方提供的发放清单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则甲方有权在工资保证金中扣留部分资金，在结算款中以转账方式代为发放。

### 13.3 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按照合同结算款的 2% 在结算中扣留，提取的保证金分别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返还，剩余部分待工程完工验收且无拖欠员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的进场时间，按照下表安排进场设备，并保证进场设备外观良好。不得以次充好，以小代大，不得进场老、旧、低效、淘汰设备及产权不明晰的设备，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应全额赔偿。乙方施工设备进场前，应提供产权证明或者来源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资料，通知甲方现场验收，办理《设备进场验收单》，作为当期结算签字的依据之一。进场验收不合格的设备由乙方自行组织退场，并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设备，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进行清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能力参数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来源 (自有/租赁)	现在何处	备注

## 15、施工协作

15.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业主、监理要求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5.2 乙方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第三方的配合。

15.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有关的管理制度。

15.4 其他要求：无。

## 16、计量原则及工程量确认

### 16.1 计量原则

16.1.1 甲方按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联系单、施工任务单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为依据，对乙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验收、计量。

16.1.2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和测量实测地形实际完成的、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的责任（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业主、监理的罚款等）。对于规范允许的超挖超填工程量已计入单价中。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超出规范发生的超挖及欠挖现象，由于非地质原因造成超挖，由乙方承担因超挖及超填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于地质原因引起的超挖工程量待甲方与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确定，由于地质原因引起的超填工程量待甲方与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由甲方职能部门确定。发生欠挖按本合同第 10.2.4 条、第 19.1.2 条执行。

16.1.3 甲方与业主主合同的结算签证，均不作为甲乙双方之间结算的依据。

### 16.1.4 清单项目的计量原则

土钉、锚索、喷护：按照设计图纸尺寸以面积为单位计量。

## 16.2 工程量确认

16.2.1 甲方在计量或由监理工程师计量前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则计量结果有效。

16.2.2 乙方的结算工程量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按照 5.2.3 条上报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甲方生产协调部门校核，经技术质量部门审核，经甲方项目经理批准方作为结算依据。

16.2.3 如项目涉及审计的，则 16.2.2 款约定的工程量的确认，仅作为过程确认。最终结算工程量，甲方有权以政府审计部门或业主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定的工程量对乙方进行工程量清算。

## 17、结算与支付

### 17.1 结算方式

本合同执行按工程进度分阶段结算。本合同不设预付款。结算计量时间：乙方每月 25 日将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完成工程量上报甲方技术质量部确认、生产协调部审核、经营管理部复核无误后办理结算。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工作面必须做到工完场清，符合甲方质检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否则不予办理结算；且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达到结算金额的 4%，按月提交安全文明投入证明资料，若现场安全文明不达标，安全文明投入证明不足结算金额的 4%时，承包人有权扣除投入不足 4%的安全文明投入费用，并有权按照项目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完毕并交付甲方，工人全部退场，临时建筑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拆除（或恢复）后，办理竣工结算。

## 17.2 支付方式

17.2.1 乙方知悉并同意结算支付可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在相关平台注册并在所需银行开立账户。

17.2.2 非现金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信用证、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电子支付凭证）等。乙方知悉并同意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时，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若乙方提前发起融资，发生的财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项目部向乙方支付的结算款项可由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17.2.3 乙方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须向甲方财务提供：

(1) 工程计量结算单（双方签字盖章）；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以当期结算金额为准（各种保证金等扣款之前），由乙方自行缴纳的税费应提供完税凭证复印件，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等）；

(3)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17.2.4 工程结算时段为每月 21 日至 25 日，过期不予办理，乙方凭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单、验收意见报告及甲方设备物资部领用材料结算清单统一结算。

结算时扣除：

(1) 工程结算款 3 %质保金；

- (2) 工程结算款 2 %民工工资保证金；
- (3) 安全生产保证金；
- (4) 应扣材料款
- (5) 水费
- (6) 电费
- (7) 房租费等
- (8) 甲方提供施工设备使用费
- (9) 其他应扣款

17.2.5 乙方分阶段申报工程量并由甲方进行核定，经甲乙双方确认办理结算后，乙方应具备三个月资金的周转能力。

本工程经甲方核实支护工程量与合同及设计图纸完全一致，支护施工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且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原则上业主方就本合同所涉工程内容办理了相应结算支付，甲方在收到业主该部分工程结算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余款根据业主方给甲方的实际支付情况一次或分期支付（不计息）。

甲、乙双方对前述关于“支付”的条件及时间约定均已明晰，且无任何误解及异议。乙方承诺：不因业主方支付时间不确定而主张甲方提前支付或要求甲方承担利息和违约责任。

若本合同工期超过 12 个月，则在每年 12 月份甲方须对乙方当年完成工作量进行清算。

17.2.6 项目履约阶段的期间结算、年度清算、完工结算仅为过程性结算，不能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在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进行的最终结算是确定双方最终权利和义务的依据，在最终结算作出前，甲方有权对过程中的结算予以修正。

## 18、变更

18.1 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18.2 在紧急（防洪、抢险、救灾等）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执行甲方的变更指令。

18.3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工期延误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费用和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咨询费和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 18.4 变更处置原则

18.4.1 若变更引起工期变化时，则按以下原则调整工期：

若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 2.5.4、2.5.5 款的规定办理；

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甲方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双方协商确定，但确定的完工日期不得晚于业主方对该项工作批复的完工日期。

18.4.2 若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原则上参照合同内单价水平。



18.5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且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变更的，若变更的内容涉及到分包服务、分包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双方应按照现行的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已经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作废、重开、补开以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应处理，双方应相互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 19、竣工验收与完工结算

### 19.1 竣工验收

19.1.1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由于业主、监理原因不能及时验收，乙方予充分理解，并承诺不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但甲方应该积极协调，尽快组织验收。

19.1.2 如乙方所完成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9.1.3 乙方应注意成品的防护工作，不以中间交工验收免除乙方成品的保护责任。

19.1.4 其他要求：无。

### 19.2 完工结算

19.2.1 完工结算时，乙方须递交证明不拖欠雇佣人员工资的文件、已完成与工程有关债务的清算文件、与项目部各部门手续清理文

件、质量证明文件、完工工程量统计表、完工结算统计表等其他甲方认为应该递交的相关文件。

19.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相关文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无误后再进行完工结算，乙方递交的工程量统计表经乙方签字、甲方审核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9.2.3 经完工验收合格后，30 天内双方完成完工结算。

## 20、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时间从主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1、保险及损失

21.1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将保单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报送甲方备案。超过 7 天未办理保险的，可以由甲方代为购买，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乙方如未按本条约定购买保险而导致出现意外事故无法通过保险途径有效解决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1.2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a. 人员的伤亡；

b. 承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21.3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a.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b. 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c. 由于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2、暂停施工与补偿

22.1 施工中因乙方废水排放、粉尘污染、有害气体排放、爆破、噪音污染等造成地方及村民阻工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察、处罚等，所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承诺不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由于施工工序、施工工艺、进度安排、地质水文气候等原因的暂停施工引起的误工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外承担暂停施工的施工人员、设备停工补偿。

22.2 发生暂停施工事件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将暂停施工发生的人员、设备尽可能协调分流到其它施工工作面施工，减少因暂停施工发生的施工人员、设备的窝工。

## 23、违约责任

### 23.1 甲方违约责任

23.1.1 若由于业主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予充分理解，且承诺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

23.1.2 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3.1.3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款项的，则按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承担逾期利息。

23.2 乙方违约责任

23.2.1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生合同列举的健康、环境、安全等事故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承担违约金 5 万元至 10 万元。

23.2.2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或施工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及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3.2.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但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及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等）。甲方根据乙方履行情况推断出乙方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经甲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 15 天内仍未提供确保合同履行的措施、方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及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等）。

23.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以 1 万元/天向甲方计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赶工费、业主方罚款、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费用、律师费、

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等)。

23.2.5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并被甲方认为有重大偷工减料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及赔偿、赶工费、业主方罚款、对他方的违约赔偿、重新招标所需的成本费用等,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返修及赔偿损失责任;当乙方质保金不足以充抵的,以履约保证金充抵。造成工期逾期的,按 23.2.4 条执行。

23.2.6 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债权、物权、侵权等纠纷)、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罚款、被诉讼后成承担的赔偿、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甲方有权从其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原材料质量与约定的质量标准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需对业主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的,乙方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其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3.2.7 如发生乙方拖欠雇员工资,乙方同意甲方从其工资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乙方雇员,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23.2.8 如乙方煽动所使用的农民工闹事或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

资、乙方未积极妥善处理所雇佣人员伤亡等原因导致聚众闹事时，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及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甲方应当向业主承担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3.2.9 乙方违反承诺，采取非合同第 25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争议的，每发生一次需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 23.2.10 条的约定赔偿。

23.2.10 因乙方拖欠第三方款项致使第三方向甲方索要欠款或提出主张的，每发生一起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 元；若因此致使甲方代付的，乙方应全额向甲方偿还代付金额，并承担偿还前的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同时承担违约金 10 元；若甲方代付后与乙方已形成超付的，乙方除应全额向甲方偿还代付金额，并承担偿还前的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外，还应承担违约金 10 元，甲方可在乙方已缴纳的各项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23.2.11 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违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包含甲方处理该事项所发生的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此而受到的罚款及承担的对外赔偿费用。

乙方授权甲方可在自身可得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前述各项费用。

23.2.12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如业主单位、监理、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且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按甲方《项目安全生产奖惩办法（试行版）》、《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实施办法》、《安全管理十条红线强制规定》及《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予以处罚，并按要求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按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否则，如相关权利人向甲方或业主单位索赔，甲方有权在乙方的未付工程价款中双倍扣除相应的数额，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乙方在项目上配备的安全员必须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的数量进行配备，若乙方配备人员数量不够，则按甲方相关管理办法予以处罚，并按要求配备。

23.2.13 乙方在投标及施工期间均不得挂靠，或者无资质承揽，若甲方发现一次，则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要求主管部门将其列入诚信不良行为名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 23.3 违约金总额限制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乙方有关的违约金总额不得大于合同额（完工结算总额）的 10%。

## 24、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 24.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其他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外部力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结束后 3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损失情况和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 24.2 免责条款

若业主方未能按时结算和/或支付甲方工程款，乙方应充分理解，承诺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

## 25、争议解决方式

2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法的规定。

25.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3 双方约定，若发生争议需法院或者仲裁委裁决时，均给予甲方不应少于 30 日的举证期限。

25.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若乙方因争议暂停施工，且经调查后被认定为理由不充分的，乙方不得就暂停履行部分要求延长履约期限或免除合同责任，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25.5 若合同履行中出现拖欠乙方账款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清



欠办投诉，具体联系方式为：

(1) (二级单位) 清欠办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3396980-6003

(2) 公司总部清欠办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78686-8929

电子邮箱：xmglzx\_sd3@powerchina.cn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项目管理中心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工作办公室)

邮编：710024

25.6 若合同履行中出现需沟通协调事宜时，乙方可向甲方反馈，具体联系方式为：

(1) (二级单位)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3523579865

(2) 公司总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78686-8944

电子邮箱：xmglzx\_sd3@powerchina.cn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项目分包招标办公室)

邮编：710024

乙方可向甲方如实反映需沟通协调的事宜，如存在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或恶意反馈等，甲方视情况可将乙方纳入甲方分包商失信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的招投标活动。

## 26、合同解除与终止

### 26.1 合同解除

26.1.1 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要求分包商无条件退场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 乙方工程施工进度不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下达的进度考核指标要求，经甲方两次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没有明显改善的。

(2) 乙方工程施工质量不满足规程规范要求，经甲方两次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没有明显改善；或出现较大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得到业主及监理书面停工通知，乙方擅自停止施工。

(4) 乙方组织其雇员或串联其他承包人恶意罢工或严重扰乱工地及甲方办公现场秩序。

(5) 乙方恶意拖欠或挪用农民工工资或不能妥善解决所雇佣人员伤亡，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扰乱工地及甲方办公现场秩序。

(6) 对甲方下达指令不予执行，不服从正常生产经营安排，影响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

(7) 分包商承担的施工内容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8) 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或隐瞒者。

对以上重大违约行为实行“零容忍”，一旦发生将立即进行清退，

已缴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另行予以赔偿。列入不合格分包商名录。甲方依据上述条款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制作书面通知,自乙方现场人员签收或依照合同约定通知送达至乙方后,本合同即告解除。

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的时间(书面通知没有说明时间或说明不清的,则按10个日历日),向甲方移交现场工作面等,否则按1万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对甲方解除合同的行爲不服,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但不得以各种理由不移交或不完全移交工作面,否则甲方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26.1.2 乙方退场(含履约完毕退场及中途退场)或乙方违约被清退时,乙方投入本工程的所有设备(含配件)等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由甲方收购或要求甲方以任何形式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26.1.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

26.1.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与业主方的合同解除,则甲方与乙方合同自然解除。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办理退场,甲方根据业主方赔付情况,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已完工程未支付的工程款。

26.1.5 因不可抗力或因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致使

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6.1.6 合同解除后，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向甲方移交工作面，导致甲方工期影响，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需对业主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赶工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公证费及鉴定费等），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

26.1.7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现场。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同时不免除乙方就其施工内容对甲方及业主的质量保证责任。

## 26.2 合同生效与终止

26.2.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生效以\_\_\_\_种约定为准。

a. 在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履约保函(含公司债权保证)，且经甲方核验后，或一次性缴纳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提交履约保函、公司债权保证等，一次性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况)*

b. 本合同自乙方足额缴纳首次履约保证金后生效。*(适用于签订合同后十日内缴纳部分现金保证金的情况)*

c.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6.2.2 未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在宽限期内足额缴纳的，甲方有权直接重新选定分包商，并

由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且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重新招标的支出、赶工费用等）。

26.2.3 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竣工工程，甲方支付完毕竣工结算价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27、特别约定

27.1 甲乙双方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各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取得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的权利义务。未取得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员或委托代理人超出授权范围签署的文件资料，一律不得作为任何结算及认定事实的依据。

27.2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应负责缴纳地方政府规定征收的税费（如地方税、暂住费等）。

27.3 因甲方企业文化建设需要，乙方人员、设备使用甲方标志时，不代表设备为甲方所有，也不代表乙方人员与甲方有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应向自身设备操作人员及雇佣人员提前予以说明，若因此致使甲方被主张权益，则乙方须承担甲方为处理该事项所发生的律师费、咨询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27.4 乙方应按甲方的质量、环境、健康要求和认证体系运行，执行甲方相关的体系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签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须按其规定执行。

27.5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廉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其规定。

27.6 本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

决定等均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或电子版材料；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办理签收手续或将签章完备的书面函件扫描件发送至约定收件邮箱。

27.7 履行合同催告函、解除合同通知书以及指示、决定等合同相关文件，任何一方可按合同载明的地址、传真、收件邮箱，邮寄送达、传真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邮件送达需为签章完备的扫描件。所送达文件一旦到达合同约定地址，或发送邮件成功，即视为对方收到。送达地址、传真号码、收件邮箱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的，视为未变更。因网络故障或不可抗力问题导致电子函件送达延误或无法送达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必要时应当改选为邮寄方式送达。

27.8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7.9 本合同中的：

主合同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施工；

业主指：登封市总医院；

监理指：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指：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送达地址： ；

27.10 其他：无 。

28、其他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4 份，正本甲乙双方各 1 份，副本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本合同签订地为：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

合同签章页及附件说明信息：

合同附件

A 法人授权书

B 工程量计价清单

C 技术条款

D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E 保廉合同

F 农民工管理协议书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604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6100 1711 1000 5000 4631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029-86178686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收件邮箱		收件邮箱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A: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洽谈、签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病房楼项目临建工程合同并办理结算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B: 工程量计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不含税单 价	税金 (9%)	小计	
	支护工程							
一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清单							
1	土钉	<p><b>【项目特征】</b></p> <p>1. 钻孔深度:9m/7.5m</p> <p>2. 钻孔直径:120mm</p> <p>3. 置入方法:洛阳铲成孔或机械成孔</p> <p>4. 杆体材料品种、规格、数量: Φ18</p> <p>5. 浆液种类、强度等级: M20 水泥浆注浆</p> <p><b>【工作内容】</b>包括但不限于”</p> <p>1. 搭拆脚手架、边坡修整, 定位、钻孔、清孔, 土钉制作安装、浆液制作、注浆, 封端等全过程</p> <p>2. 图纸包含所有工作内容</p>	m	6700				
2	锚索	<p><b>【项目特征】</b></p> <p>1. 锚杆(索、具)类型、部位: 预应力锚索</p> <p>2. 钻孔深度:17m</p> <p>3. 杆体材料品种、规格、数量: 2 φ S15.2</p> <p>4. 预应力:100KN</p> <p>5. 浆液种类、强度等级: M20 水泥浆高压注浆</p> <p><b>【工作内容】</b>包括但不限于 1. 搭拆脚手架、边坡修整, 定位、钻孔、清孔, 土钉制作安装、浆液制作、注浆, 安装锚具、张拉拆除等全过程”</p> <p>2. 图纸包含所有工作内容</p>	m	2135				
3	边坡混凝土	<p><b>【项目特征】</b></p> <p>1. 部位:边坡</p> <p>2. 厚度:12cm</p> <p>3. 混凝土类别、强度等级: C20 自拌混凝土</p> <p>4. 面网钢筋 φ 6.5@200*200, φ 14 加强钢筋</p>	m <sup>2</sup>	3806				

		<p><b>【工作内容】</b>包括但不限于</p> <p>1. 坡面清理及湿润、脚手架的搭设、移动、拆除、排水孔设置、定位铺设钢筋网片、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喷射、养护等全过程”</p> <p>2. 图纸包含所有工作内容</p>					
4	钢腰梁	<p><b>【项目特征】</b></p> <p>1. 钢材品种、规格：22b 槽钢</p> <p>2、钢垫板：（150*200*16）</p> <p><b>【工作内容】</b></p> <p>1. 图纸包含所有工作内容</p>	m	160			
5	花管	<p><b>【项目特征】</b></p> <p>1、花管长 7.5m/9m 管径 48，壁厚 3 入射角为 15，</p> <p>2、水平间距 1.5m</p> <p>3、压入 P042.5 水泥浆 注</p> <p>浆压力不小于 0.6MPa，</p> <p><b>【工作内容】</b></p> <p>1、具体做法见图纸。</p>	m	1242			
6	砖地沟	<p><b>【项目特征】</b></p> <p>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7.5 标准砖</p> <p>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p> <p>3.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p> <p>”4. 砂浆强度等级：20mm 厚水泥砂浆</p> <p>5、截水沟尺寸：300*300”</p> <p><b>【工作内容】</b></p> <p>1. 主要包括素土夯实、砼浇筑、养护、砂浆制作及运输、砖砌排水沟、砂浆抹面等全过程</p> <p>2. 图纸包含所有工作内容</p>	m	520			
7	砖检集水井	<p><b>【项目特征】</b></p> <p>1. 构件的类型：集水井，间距 30-50m</p> <p>2. 构件规格：800*800*800</p> <p>3. 部位：坑外</p> <p>4、MU7.5 实心砖砌筑</p> <p>5、15 厚 1:2 水泥砂浆抹面</p> <p>6、C15 砼垫层”</p> <p><b>【工作内容】</b></p>	座	10			

		1. 运、铺砂浆、运砖(含浇水、浸水)、材料运输、砌筑、抹面等全过程 2. 图纸包含所有工作内容						
8	泄水管	<b>【项目特征】</b> 1、孔径 80 2、Φ50PVC 花管, 单根长 1200 3、无纺土工布包裹, 内填砾料 <b>【工作内容】</b> 1、成孔、管道预埋、填料、包裹等所有工作内容	m	600				
9	措施项目							
10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分部分项小计							
	单价措施费小计							
二	总价措施费小计							
三	规费小计							
四	税金小计							
五	合计							

附件 D：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责、权、利，保证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作业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甲方与乙方就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急救治中心病房楼项目支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DSJ-22041-[2024]-00X号）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相关责任，达成以下共识，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安全生产。

一、合同期限：与主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同。

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工作目标

（一）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1、安全管理目标

（1）不发生违反“中央企业安全生产九条禁令”的管理行为；

（2）不发生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的行为；

（3）在建项目安全评估率 100%；

- (4) 员工（包括临时用工）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
- (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100%
-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交底率 100%

## 2、事故控制指标

- (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责任事故；
- (2) 全年轻伤率控制在 3‰；
- (3) 不发生施工机械及设备责任事故；
- (4)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 (5) 不发生负管理责任的自然灾害事故
- (6) 不发生火灾责任事故；
- (7) 不发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工程安全事故；
- (8) 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其他责任事故；
- (9) 不发生被地方政府通报或被媒体曝光，影响企业形象的安全事件。

### （二）环境保护工作目标

- 1、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2、不发生有恶劣影响的环境污染事件。
- 3、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目标：
  - (1) 工地周边 100%围挡。
  - (2) 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
  - (3) 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

- (4) 出场车辆 100%清洗。
- (5) 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
- (6) 渣土车辆 100%密封运输。
- (7) 施工路段 100%洒水湿润维护。
- (8) 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达标。

### (三) 职业健康工作目标

- 1、不发生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 2、新增职业病为“零”。
- 3、其他：无

### 三、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1、甲乙双方应该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保护措施，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冒险组织施工，严防事故发生。

3、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群防群治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工作目标，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四、甲方责任

- 1、负责组建本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并将乙方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

规程。

3、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组建“义务消防队”，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对乙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5、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甲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全技术措施，并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甲方负责本项目危险源辨识（地下管线、不明物），制定专项控制措施，并对乙方进行危险、应急告知。

8、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监督乙方落实整改。

9、统一协调组织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负责组织对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工作的指示精神和文件要求，并监督贯彻执行。

12、其他：无

##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甲方相关工作要求。

2、乙方必须持有与承建工程相符的有效工程资质。（安全资质、施工资质）

3、乙方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效安全资格证。

4、乙方应为从业人员配备合格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

5、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应确保性能良好，特种设备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进场。

6、乙方应在施工作业区设置可靠的安全设施、警示标志。

7、未经许可不得挪用、拆除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8、乙方须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并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9、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场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严禁无证、酒后驾驶，货运车辆违规载人。

10、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和近期健康体检证明，存在职业危害的岗位人员须提供职业健康检查证明，严禁患有职业禁忌人员从事施工作业。

11、乙方应为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12、乙方施工过程中严禁擅自更改甲方的施工方案，未经许可擅自更改导致发生事故，按相关法律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13、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工作，争创“文明工地”。

14、其他：无

## 六、其它约定

1、经济赔偿：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着装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在没有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 [2m 以上（含 2m）] 施工时，必须系好安全带。施工现场禁止穿拖鞋、高跟鞋、草鞋，严禁赤脚赤膊操作。

3、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着装应符合安全要求，戴好安全帽，系好下颌带。按照作业要求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着装要整齐，必须扎紧袖口，理好衣角，扣好衣扣。作业人员长发不得外露，女工应戴工作帽，将发挽入帽内不得外露。

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必须遵循甲方统一着装的标准和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为补充条款附后。

2、此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

3、此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		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029-86178686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附件 E: 保廉合同

甲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从严管理、廉洁自律, 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管理中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外, 在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的同时, 经协商签定保廉合同。自愿遵守以下廉政规定:

### 一、双方保廉义务

#### (一) 甲方人员

1. 不得收受乙方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
3. 不得参与乙方出资举办的高档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得接受由乙方出资的国外旅游活动。
5.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6. 不得为乙方多计工程量或多结工程款, 从中谋取个人私利。
7. 不得因乙方认真执行本保廉合同, 在履行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中设置障碍, 故意刁难对方。
8. 不得在履行合同中, 在乙方施工队伍中安排亲友工作。
9. 不得发生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 (二) 乙方人员

1. 不得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2. 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
3. 不得为甲方提供高消费的娱乐服务活动。
4. 不得为甲方境外考察、旅游提供资金。

5. 不得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无偿提供材料、劳务服务等。
6. 不得采取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为其工程检查、验收及工程款结算等提供方便。
7. 不得发生向甲方人员输送利益的其他行为。

## 二、违规处罚

1. 甲方人员存在以上行为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并扣减相应比例的绩效薪金或奖金；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移送地方纪委监委、司法机关。

2. 乙方存在以上行为的，情节较轻的，列入承包商资源库失信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水电三局的招投标活动；情节较重的，列入承包商资源库黑名单，永久禁止进入水电三局承担合同任务；情节严重的，移送地方司法机关。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与施工合同有效期一致。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工程分包管理部门各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86178686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通讯地址：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F:

### 农民工管理协议书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乙方人员管理，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病房楼项目支护工程施工合同》（编号：SDSJ-22041-[2024]-00X 号）等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乙方队伍人员使用基本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男性不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合法户籍，严禁使用童工、身体状况与岗位不匹配和不良行为者。
2. 身体健康，无妨碍本岗位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对从事食堂以及特殊工种、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并办理健康合格证。
3. 工作认真、服从管理、遵守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 符合岗位工作技能要求，能胜任所聘用工作，关键岗位及特殊工种人员要具备相应职业技能，无证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 二、实名制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当依法与投入本工程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

工实名登记，进场3天内，必须向甲方人力资源部门提供《农民工信息花名册》（附件1），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特殊工种、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提供相关操作证件，凡已登记备案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2. 乙方人员发生变动时须在两日内到甲方人力资源部门进行人事档案更新。未登记备案、考勤的乙方人员不视为乙方在甲方工地的施工人员。

3. 凡乙方退场人员均需签认农民工退场确认表（附件2），并报甲方备案。

### 三、考勤管理要求

1. 乙方按甲方考勤管理要求对农民工进行实名制考勤。

2. 乙方每月向甲方人力资源部门提供农民工工考勤表（附件3），经与甲方的现场工区考勤记录核对一致后，作为甲方代发工资的依据。

### 四、工资发放要求

1. 乙方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工资发放标准或计发办法报甲方核对、备案。

2.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其施工员工工资，并履行如下管理要求：

1) 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代发工资的委托付款承诺书（附件4），提供经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及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发放清单（附件5），列明工资月份、姓名、银行卡号、工资数额等。

2) 甲方根据核对后的工资发放清单，在结算款中以转账的形式

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工资卡，代发的农民工工资金额等同于甲方对乙方工程款的等额支付，不得超出应付工程款。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力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甲方的监督责任不构成乙方基于劳动聘用行为而与其雇用的农民工之间形成的法定义务及责任转移。

1.2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双方签订的分包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并支付工程款。

### 2. 乙方权力与义务

2.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农民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双方的约定，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信息，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2.2 乙方因履约不力，造成工程结算额不足以支付其民工工资时，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农民工为追讨工资对甲方工程施工及管理的造成的损失、对甲方名誉造成的影响赔偿、行政机构对甲方的处罚、因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公证费、保全费、甲方人员的误工窝工费、差旅费等），除了全额赔偿外，还需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

2.3 乙方需指定一名劳务管理员，配合甲方进行农民工管理工作。



## 六、其他

1、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2、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本协议约定与分包合同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本协议约定；本协议所涉而未提及的其他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分包合同约定为准。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1. 农民工信息花名册；  
2. 农民工退场确认表；  
3. 农民工考勤表；  
4. 委托付款承诺书；  
5. 农民工工资发放单；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86178686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通讯地址：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无\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

### 3. 其他说明

3.1 除本规范强制性规定外，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2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加盖编制人员章。

3.3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4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定额的要求编制。
- (2) 税金按最新造价文件执行。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 (5) 材料价格参照登封市建设局最新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 (6)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5 招标文件提供了工程量清单，但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子目的列项及各子目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对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提供该清单的目的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报价的共同基础、依据载体，并依次作为评标的基础。

3.6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7 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3.7.1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有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4. 工程量清单（后附）**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  
病房楼施工（二标段）-基坑支护工程项目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  
项目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施工（二标段）-基坑支  
护工程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 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 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202008001	土钉 【项目特征】 1. 钻孔深 度:9m/7.5m 2. 钻孔直 径:120mm 3. 置入方法:洛阳 铲成孔或机械成 孔 4. 杆体材料品种、 规格、数量:Φ18 5. 浆液种类、强 度等级: M20 水 泥浆注浆 【工作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1. 搭拆脚手架、边 坡修整,定位、钻 孔、清孔,土钉制 作安装、浆液制 作、注浆,封端等 全过程 2. 图纸包含所有 工作内容		m	67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

项目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施工（二标段）-基坑支

护工程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10202007001	锚索 <b>【项目特征】</b> 1. 锚杆(索、具)类型、部位:预应力锚索 2. 钻孔深度:17m 3. 杆体材料品种、规格、数量:2ΦS15.2 4. 预应力:100KN 5. 浆液种类、强度等级: M20水泥浆高压注浆 <b>【工作内容】</b> 包括但不限于1. 搭拆脚手架、边坡修整,定位、钻孔、清孔,土钉制作安装、浆液制作、注浆,安装锚具、张拉拆除等全过程” 2. 图纸包含所有工作内容	m	2135				

3	010202009001	喷射混凝土 <b>【项目特征】</b> 1. 部位:边坡 2. 厚度:12cm 3. 混凝土类别、强度等级: C20 自拌混凝土 4. 面网钢筋 $\phi$ 6.5@200*200, $\phi$ 14 加强钢筋 <b>【工作内容】</b> 包括但不限于 1. 坡面清理及湿润、脚手架的搭设、移动、拆除、排水孔设置、定位铺设钢筋网片、混凝土配料、拌和、运输、喷射、养护等全过程” 2. 图纸包含所有工作内容		m2	3806			
<b>本页小计</b>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

目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施工（二标段）-基坑支护

工程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10202011001	钢腰梁 <b>【项目特征】</b> 1. 钢材品种、规格： 22b 槽钢 2. 钢垫板： （150*200*16） <b>【工作内容】</b> 1. 图纸包含所有工作内容		m	160			
5	010202008002	花管 <b>【项目特征】</b> 1、花管长 7.5m/9m 管径 48, 壁厚 3 入射角为 15, 2、水平间距 1.5m 3、压入 P042.5 水泥浆 注浆压力 不小于 0.6MPa, <b>【工作内容】</b> 1、具体做法见图纸。		m	1242			

6	010401014001	<p>砖地沟</p> <p><b>【项目特征】</b></p> <p>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7.5 标准砖</p> <p>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厚C15混凝土垫层</p> <p>3.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p> <p>4. 砂浆强度等级：20mm厚水泥砂浆</p> <p>5、截水沟尺寸：300*300”</p> <p><b>【工作内容】</b></p> <p>1. 主要包括素土夯实、砼浇筑、养护、砂浆制作及运输、砖砌排水沟、砂浆抹面等全过程</p> <p>2. 图纸包含所有工作内容</p>		m	520				
<b>本页小计</b>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

项目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施工（二标段）-基坑

支护工程项目

标段：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10401011001	砖检集水井 <b>【项目特征】</b> 1. 构件的类型： 集水井，间距 30-50m 2. 构件规格： 800*800*800 3. 部位： 坑外 4. MU7.5 实心砖 砖砌筑 5. 15 厚 1:2 水 泥砂浆抹面 6. C15 砼垫层” <b>【工作内容】</b> 1. 运、铺砂浆、 运砖(含浇水、浸 水)、材料运输、 砌筑、抹面等全 过程 2. 图纸包含所有 工作内容		座	10			
8	010902006001	泄水管 <b>【项目特征】</b> 1、孔径 80 2、 $\phi$ 50PVC 花 管，单根长 1200 3、无纺土工布包 裹，内填砾料 <b>【工作内容】</b> 1、成孔、管道预 埋、填料、包裹 等所有工作内容		m	600			
		措施项目						
1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的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承诺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相关人员岗位资格证书。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继续教育证（如需）、社保证明；

（2）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完成的类似项目，需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须提供2022年度符合国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七）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 (八)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九、其它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 附件二：中标“双承诺”

###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月\_\_\_\_日

##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响应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如果响应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